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6-09-22 15:24 访问次数：418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最高限价：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09173-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10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联系人：刘东营

联系方式：15936943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东营

联系方式：15936943602

附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zip



- 首页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采购信息
- 购买服务
- 监督管理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操作指南
- 文件下载
- 公众咨询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6-10-09 16:08 访问次数：2093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8
-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22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10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9173-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河南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陈州回族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北百硕园小区2 # 1401	646,922.00	元	评审总得分:98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襄鹤（采购人代表） 李海敏 吴林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联系人：刘东营

联系方式：15936943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东营

联系方式：15936943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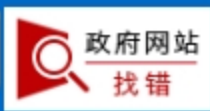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小.png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zip

本国.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东营 1593694360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乾尉 13523129606

致：河南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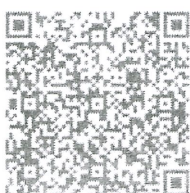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金额：646922.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8

采 购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供 应 商：河南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10.21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泰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8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项目	适配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变频器、主板	适配载重 1000kg，额定速度 1.75m/s 乘客电梯，电气通讯协议、安装尺寸与现场设备兼容，具备完整驱动与控制功能，	套	13	8840	114920	
2	涨紧装置	张力调节范围 300~650N，适配电梯限速器系统，结构牢固，运行无卡滞	套	19	1204	22876	
3	对重导向轮	轮径Φ400，匹配现场钢丝绳规格，轮槽耐磨，转动顺畅	套	19	585	11115	
4	轿厢装饰顶及灯	LED 光源，适配轿厢现有安装结构	套	19	325	6175	
5	补偿链导向装置	适配 55×88 规格补偿链，有效限制补偿链摆动，降低运行噪声，	件	38	1040	39520	
6	油杯	方盒式结构，适配电梯导轨润滑安装点位	只	56	65	3640	
7	轿厢靴衬	规格 120*9mm，适配轿厢导靴本体，耐磨材质，	件	56	52	2912	
8	对重导靴	适配现场对重导轨结构，滑动顺畅、耐磨	件	56	39	2184	
9	主机导向轮	轮径Φ400，适配曳引主机布置，匹配钢丝绳规格	套	19	754	14326	
10	操纵盘	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开孔尺寸与轿厢原有操纵机构匹配	件	3	4560	13680	
11	轿厢通讯板	工作电压 DC24V，通讯协议与现有控制系统兼容	块	1	1204	1204	
12	轿厢指令板	工作电压 DC24V，信号接口匹配现有控制系统	块	1	756	756	
13	外呼板	工作电压 DC24V，安装开孔、通讯协议	块	32	672	21504	

		适配现场电梯					
14	门机变频器	支持 DC24V/AC110V 双路兼容,安全回路触点可靠,满足电梯安全回路规范	块	3	2352	7056	
15	底坑检修盒	支持 DC24V/AC110V 双路兼容,安全回路触点可靠,满足电梯安全回路规范	件	19	1232	23408	
16	缓冲器开关	支持 DC24V/AC110V 双路兼容,安全回路触点可靠,满足电梯安全回路规范	件	28	70	1960	
17	接触器	线圈工作电压 110V,触点容量满足电梯控制回路负载要求	件	30	117.6	3528	
18	相序继电器	工作电压 AC380V,具备缺相、错相、欠压保护功能	块	19	126	2394	
19	检修手柄	结构防尘,操作手感可靠,适配控制柜检修接口	只	6	42	252	
20	换速开关	脉冲信号输出规格匹配电梯编码器信号采集要求	只	28	49	1372	
21	按钮	工作电压 DC24V,安装尺寸适配轿厢操纵盘、外呼面板	只	30	7	210	
22	平层感应器	光电式,工作电压 DC24V,感应距离、安装尺寸适配现场平层装置	块	5	56	280	
23	曳引钢丝绳	直径 Φ 10mm,符合电梯钢丝绳国家标准,抗拉强度满足载重 1000kg 电梯使用要求	米	11800	14	165200	
24	限速器钢丝绳	直径 Φ 8mm,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标准,满足限速系统工况要求,	米	2184	14	30576	
25	主机轮	轮径 Φ 400,绳槽匹配 Φ 10 曳引钢丝绳,材质耐磨,加工精度达标	件	19	2646	50274	
26	人工费	所有电梯整改更换人工费	天	20	4500	90000	
27	运输费	采购发货运输	车	1	7800	7800	
28	保险	电梯维保人员保险	个	6	1300	7800	
29	税费	配件税务			含	含	
30	检测	更换完毕检测费			含	含	
31	验收	更换完毕验收费			含	含	
32	维保保养	维保保养费			含	含	
33	总计					646922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更换部件及修理
2. 服务方法：人工修理费
3. 服务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和家园

4. 服务期限：30 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电梯配件费
2. 人工费
3. 其他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转账

2. 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项目完成后，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 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盛

和家园电梯维修采购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③服务承诺；
-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陈州回族街道人民路
八一路交叉口西北百硕园小区 2#1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252069654950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